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99-3号

致：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圣泉集团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圣泉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圣泉集团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GRANDWAY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公司将按照《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将按照《激励计划》的方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员工已主动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名已主动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11.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



GRANDWAY

事项，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为11.00元/股。

3.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金额为1,925,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

（一）关于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2.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1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安排。



GRANDWAY

（三）关于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距离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未超过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圣泉集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

（四）关于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圣泉集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安排。

（五）关于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圣泉集团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82,876,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575,360.00元。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如下调整：

$$P=P_0-V=11.00-0.20=10.80\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综上，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8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圣泉集团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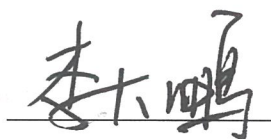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侯镇山

2023 年 9 月 15 日